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

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
二、 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大學部學生，但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。
- (三) 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者。

三、 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本系各年級必、選修課程平均成績前 10 名，經本系系務會議確認後，依本校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放獎學金。
- (二) 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；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。

四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視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